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持续督导意见

嘉
日
正

独立财务顾问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云工控”）委托，担任步云工控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结合挂牌公司 2017 年年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步云工控提供，步云工控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或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8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公众公司或步云工控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步云工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腾禾精密 100%的股权的行为
腾禾精密	指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是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腾禾精密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意见、持续督导意见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为腾禾精密 100% 股权，步云工控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5014 号”《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该登记函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新增股份 7,760,000 股全部是限售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次新增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交割。

2017 年 7 月 7 日，腾禾精密已经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股东由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变更为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步云工控提供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步云工控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已经新增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姚程、姚培德和蒋建明作为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259,200 股、2,948,800 股和 1,552,000 股，合计持有 7,760,000 股股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签署了关于腾禾精密 100% 股权的《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目前，上述协议相关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步云工控新增的 7,760,000 股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目前该协议已经执行完毕，执行过程中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

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出具的《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姚程、姚培德、蒋建明承诺：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持有的步云工控的股份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取得的步云工控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未满 12 个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腾禾精密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腾禾精密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目前，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之中，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3、关于标的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

腾禾精密的股东出具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因个人原因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用以防范未来期间资金占用的发生。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各方没有因为个人原因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过渡期损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各自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5-1 号审

计报告，腾禾精密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087,025.47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5-16 号审计报告，腾禾精密 2017 年 7 月 7 日净资产为 11,498,966.43 元，由此可知，标的公司腾禾精密过渡期（2016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未发生亏损，不存在需进行上述补偿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出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公司章程除修改相应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外未进行其他修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层稳定，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 55,895,876.59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7.07%，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55,627.64 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103.8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为 94.70%。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7,746,015.46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7.9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98,649.36 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19.9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为 19.2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运营、经营业绩均增长良好。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到所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但本次交易未出具单独的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到所购买资产 2016 年 9-12 月和 2017 年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47.10 万元和 245.90 万元，两期合计 293.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字号为天健审(2017) 15-1号《审计报告》，腾禾精密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7,025.47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字号为天健审(2018) 15-16号《审计报告》，腾禾精密被合并日(2017 年 7 月 7 日)的净资产为 11,498,966.43 元，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为 115.46 万元，据此测算，腾禾精密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356.65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计算，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2.89 万元。

因此，腾禾精密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净利润达到了评估报告的预测值。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对腾禾精密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此，步云工控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5.1 乙方承诺腾禾精密将于 2017 年、2018 年二年间分别实现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以甲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人民币 2,459,000 元及 4,017,000 元。

5.2 如腾禾精密在 2017 年、2018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金额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则乙方自愿按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与实际经审计后净利润金额的差额的 3 倍，以税后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字号为天健审(2018) 15-16号《审计报告》，腾禾精密被合并日(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为 115.46 万元，根据腾禾精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腾禾精密 2017 年净利润为 297.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4.82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 245.90 万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步云工控及其股东对腾禾精密提供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进行了确认，并对以此数据作为判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腾禾精密承诺的 2017 年度净利润指标是否已实现无异议。鉴于此，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步云工控及其股东已确认腾禾精密 2017 年度净利润指标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赌条款中约定的业绩承诺。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2018 年 6 月 12 日